

 國立交通大學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經費稽核委員會簡報

簡報日期：100年12月21日

本次簡報內容經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2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通過

代表簡報人：李威儀召集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 99年度決算財務狀況
- 管理一館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經費
執行檢討報告
- 未來稽核目標

99年度決算財務狀況

- 會計室業於100年3月23日提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報告

管理一館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經費執行檢討報告

- ◆ 本會自99年5月27日起共召開七次會議查核本案。
(99年6月7日、99年10月5日、99年12月1日、99年12月22日、100年1月21日、100年3月29日及100年5月27日)
- 管理一館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背景
- 各階段工程辦理情形表
- 工程預估及實際發包工程費分析表
- 工程經費執行檢討報告

管理一館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經費執行檢討報告

◆管理一館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背景

建築基本資	原樓地板面積：	地下一層地上	
	4,420m ²	三層	
	新增建後總樓地板	地下一層地上 新增樓地板	
各期工程	日期	經費	說明
主體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	94/11-97/1	4,784萬元	土建機電工程3,672萬、耐震補強工程1,112萬
外牆、門窗及結構補強工程	97/7-98/7	4,978萬元	4、3、2樓版、樑柱結構新增補強2,325萬元、外牆遮陽版及門窗2653萬元
室內裝修及設備建置工程	98/9-99/1	4,527萬元	室內天花板隔間牆等裝修及設備
		13,718萬元	原合計14,289萬元，扣除廠商逾期罰款571萬元

管理一館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經費執行檢討報告

◆各階段工程辦理情形表（一）

時間	辦理情形	相關人員
92年5月30日 至 93年12月	92年5月經校務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採增建方式辦理後，即開始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甄選作業，同年11月公告、12月即與許中譯建築師事務所簽約，惟後續該建築師執行逾年，因作業遲緩無法配合本校時程，故於93年12月予以解約。	校長：張俊彥 院長：黎漢林 總務長：黃慶隆 營繕組長：趙振國
93年12月 至 94年3月	本案於93年12月再行公告甄選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並於94年1月與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價決標，開始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校長：張俊彥 院長：黎漢林 總務長：郭建民 營繕組長：趙振國
94年3月 至 94年11月25日	94年6月設計單位完成結構安全報告書與相關設計發包圖說，經委請本校土木工程教授審查核可後，同年9月辦理增建與結構補強工程之招標公告，94年10月工程案決標（登亞營造）並於同年11月25日開工。	校長：張俊彥 院長：黎漢林 總務長：林健正 營繕組長：王旭斌（94.7~）
94年11月 至 97年1月	第一期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因承商登亞營造施工延誤，遲至96年6月方始完工，本校依約扣罰872萬餘元，承包商即提起履約爭議調解，第一期工程於97年1月完成初驗、正驗等法定程序後，因故再行辦理增建之第二期結構補強及外牆、門窗工程。	校長：張俊彥、吳重雨 院長：黎漢林、毛治國 總務長：林健正（~95.9） 曾仁杰（95.9-96.1） 營繕組長：王旭斌

管理一館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經費執行檢討報告

◆各階段工程辦理情形表（二）

時間	辦理情形	相關人員
96年6月至97年5月	工程進行至96年3月時，承商因施工不慎，造成三樓地板遭壓壞，時任管理學院毛治國院長正式要求校方進行全面性結構鑑定，以最為下一階段工程執行與否決策基礎，故於96年6月再行辦理管一館整體結構安全重新評估及補強設計，由世曦工程顧問負責，完成後成果交由設計建築師進行設計。	校長：吳重雨 院長：毛治國 總務長：周中哲(96/1-96/8) 張新立(96/8-97/10) 營繕組長：王旭斌
97年5月至98年6月	第二期結構補強及外牆、門窗工程於97年5月辦理發包，8月開工，98年1月29日完工，並辦理初驗、正驗等法定程序後，於98年6月完成驗收作業。	校長：吳重雨 院長：毛治國 總務長：曾仁杰(97/10-) 營繕組長：王旭斌
98年5月至99年2月	98年5月開始辦理後續室內裝修招標作業，第三期室內裝修及設備建置工程於98年9月開工，99年1月29日完工，並於2月開始辦理驗收及點交作業，至99年3月進駐使用。	校長：吳重雨 院長：毛治國、張新立 總務長：曾仁杰 營繕組長：王旭斌

管理一館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經費執行檢討報告

◆工程預估及實際發包工程費分析表（一）

	單位：萬元	原建物結構補強	增建建築主體	水電、消防機械設備管線	室內整修	空調	門窗	外牆	教學設備	備註
92年預估工程費(I) —僅增建及原建物補強	4,925	2,080			2,845			0	0	92年5月校務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採增建方式辦理
	註1			1,645*17,300元/m ²	註1		不含	不含		
94年預估工程費(II) —包含增建後全棟室內整修及基本設備更新	8,968	2,080	2,450			4,438			0	14,000 + 7,200 = 21,700元/m ²
	註2		1,744*14,000元/m ²	註2		6,164*7,200元/m ²	註2		不含	

※依據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

註1：依據92年5月30日校規會議紀錄，92年度新建辦公廳舍每m²單價為 22,000-15,000元間，總務處採 17,300元/m²。一般辦公廳舍翻修 7,000元/m²。

註2：94年度新建辦公廳舍每m²單價為 24,200-17,200元間，本處採 21,700元/m²。一般辦公廳舍翻修 7,200元/m²。

註3：98年度新建辦公廳舍每m²單價為 33,400-24,000元間，本處採 25,700元/m²。一般辦公廳舍翻修 9,200元/m²。

註4：原建物結構補強工程92至97年物價指數上漲，由92/5指數80.57上漲至94/10指數93.37，再至97/7指數132.34，漲幅超過15.89%。

管理一館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經費執行檢討報告

◆工程預估及實際發包工程費分析表（二）

	單位：萬元	原建物 結構補強	增建 建築主體	水電、消防 機械設備管 線	室內整修	空調	門窗	外牆	教學設備	原估 經費
第一期增建 補強工程	4,784	1,112	2,473	826	209	38	126	0	0	4925
第二期再補 強及外牆、 門窗	4,978	2,325	0	122	704	0	208	1,619	0	4530
第三期室內 裝修及設備 建置	4,527	0	0	597	2,305	569	129	0	927	4438
實際工程支 付金額	14,289	3,437	2,473	1,545	3,218	607	463	1,619	927	13893
扣除罰款後 實際工程支 付金額	13,718									

管理一館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經費執行檢討報告

◆工程經費執行檢討報告（一）

本案自92年起開始籌編經費，執行至99年2月工程完竣並進駐使用，預算經費由4,925萬元預算增加至1億5,082萬元（工程費14,289萬元、建築師593萬元、台灣世熙結構評估200萬元），經檢討執行過程有未盡周延妥適，應檢討改進如下：

- 工程所需經費過於低估，且未完整告知資本支出部分。
- 建築現況調查不夠詳盡。
- 追加結構再補強費用之決定。
- 計畫執行冗長以致物價上漲。
- 未將館舍搬遷費（開辦費）剔除計算。

管理一館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經費執行檢討報告

◆工程經費執行檢討報告（二）

工程所需經費過於低估，且未完整告知資本支出部分

說明	92年5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管理一館增建整修工程經費4,925萬元，工程費估算過低。本案增建500坪館舍，預估之2,845萬元應僅基本結構體費用，不包括後續室內裝修費。該次會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未能完整報告全計畫工程及所需經費，以致造成日後委員有經費使用大幅增加之印象。此種現象在當時計畫評估提案籌措經費時，多有因資源不足及經費拮据而有較保守低估之情形。
改進方式	有關計劃經費覈實估算與揭露，應由專業單位進行詳實評估與分析，並將計畫所有費用含裝修搬遷費用一次詳列，另大型新興工程計畫均須提具完整預算，提校管會討論後，依據計劃內容執行。

建築現況調查不夠詳盡

說明	94年1月完成建築師評選簽約後，於設計階段對既有老舊建築之現況調查無法全面完整詳細，所以在工程施工中發生與原構想設計不符之情形，因而影響工進並辦理變更設計，亦肇至工程經費增加情形，本項總務處已檢討將依約扣罰設計監造單位。
改進方式	爾後辦理類似老舊館舍增建規劃設計案時，應特別加強既有建築結構、管線等之調查，必要時應該遷移使用單位以為詳盡鑽心取樣，以防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管理一館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經費執行檢討報告

◆工程經費執行檢討報告（三）

追加結構再補強費用之決定

說明	第一期增建工程於96年因施工不慎壓壞樓版，以致造成師生對結構安全之慮，遂經時任管理學院毛院長要求重新檢討再增做結構補強，97年進行二期再補強工程約2,500萬元。按94年完成設計後經相關主管機關(消防、建管等)審查通過，已取得建造執照，應屬合格、合法建築物，可依原設計圖說發包施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惟因顧及管院師生感受、回應要求而決定增做二期補強工程。本項增加係歸因於原結構RC品質欠佳，亦為不可預期而致經費增加主因之一。
改進方式	爾後辦理類似老舊館舍增建規劃設計案時，應特別加強既有建築結構、管線等之調查，必要時應該遷移使用單位辦理詳盡鑽心取樣，以防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計畫執行冗長以致物價上漲

說明	本案計畫期程原預計於94年底開工至95年10月完成第一期增建工程，並於95年底進行內部裝修，故原預估可於96年9月完成管理一館之增建整修工程。惟因後續施工廠商延宕至96年6月底才完工，又決定再增做二期結構再補強工程，故內部裝修遲至98年9月才開始進行，延後時間恰逢營建物價上漲，以致工程經費亦大幅增加。94年10月指數為93.28，至97年5月二次結構補強發包時指數已達128.94，增幅38.2%，僅內部裝修工程延後2年增加之費用約1,026萬元。(內裝工程原估95.8發包，指數102.05，延至98.7發包，指數達132.34，增幅29.68%)
改進方式	爾後辦理建築工程，總務處應於設計及施工階段應嚴格管控建築師及承包商進度，另外對於可能波動之營建物價指數，應於規劃初期階段應評估對於預算規模可能造成衝擊，預為編列準備款因應，避免變更追加預算風險。

管理一館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經費執行檢討報告

◆工程經費執行檢討報告（四）

未將館舍搬遷費（開辦費）剔除計算

說明 及 改進 方式	全計畫執行金額1億5,215萬元，因包含“館舍搬遷費”計算，以致造成原通過之館一館增建工程經費有大幅增加之誤解。
---------------------	----------------------------------------------------------

未來稽核目標

- 100年度決算
- 頂尖計畫經費執行狀況及分配情形
- 五項自籌收入查核
- 彈性薪資制度查核
- 學程、學位學程及專班經費收支查核

謝謝指教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案 - 總務處營繕組 100.3.21

管理一館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經費執行檢討

本案自 92 年起開始籌編經費，執行迄至 99 年 2 月工程完竣並進駐使用，預算經費由原先通過之 4,925 萬元預算增加至 1 億 5,082 萬元，經檢討執行過程有以下階段仍有未盡周延妥適，應檢討改進之情事：

1. 工程所需經費過於低估，且未完整告知

92 年 5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管理一館增建整修工程經費 4,925 萬元，工程費估算過低。本案增建 500 坪館舍，預估之 2,845 萬元應僅基本結構體費用，不包括後續室內裝修費。該次會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未能完整報告全計畫工程及所需經費，以致造成日後委員有經費使用大幅增加之印象。此種現象在當時計畫評估提案籌措經費時，多有因資源不足及經費拮据而有較保守低估之情形。

改進方式：

有關計劃經費覈實估算與揭露，應由專業單位進行詳實評估與分析，並將計畫所有費用含裝修搬遷費用一次詳列，另大型新興工程計畫均須提具完整預算，提校管會討論後，依據計劃內容執行。

2. 建築現況調查不夠詳盡

94 年 1 月完成建築師評選簽約後，於設計階段對既有老舊建築之現況調查無法全面完整詳細，所以在工程施工中發生與原構想設計不符之情形，因而影響工進並辦理變更設計，亦肇至工程經費增加情形，本項已檢討將依約扣罰設計監造單位。

改進方式：

爾後辦理類似老舊館舍增建規劃設計案時，應特別加強既有建築結構、管線等之調查，必要時應該遷移使用單位以為詳盡鑽心取樣，以防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3. 追加結構再補強費用之決定

第一期增建工程於 96 年因施工不慎壓壞樓版，以致造成師生對結構安全之虞慮，遂經時任管理學院毛院長要求重新檢討再增做結構補強，97 年進行二期再補強工程約 2,500 萬元。按 94 年完成設計後經相關主管機關（消防、建管等）審查通過，已取得建造執照，應屬合格、合法建築物，可依原設計圖說發包施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惟因顧及管院師生感受、回應要求而決定增做二期補強工程。本項增加係歸因於原結構 RC 品質欠佳，亦為不可預期而致經費增加主因之一。

改進方式：

爾後辦理類似老舊館舍增建規劃設計案時，應特別加強既有建築結構、管線等之調查，必要時應該遷移使用單位辦理詳盡鑽心取樣，以防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4. 計畫執行冗長以致物價上漲

本案計畫期程原預計於 94 年底開工至 95 年 10 月完成第一期增建工程，並於 95 年底進行內部裝修，故原預估可於 96 年 9 月完成管理一館之增建整修工程。惟因後續

施工廠商延宕至 96 年 6 月底才完工，又決定再增做二期結構再補強工程，故內部裝修遲至 98 年 9 月才開始進行，延後時間恰逢營建物料上漲，以致工程經費亦大幅增加。94 年 10 月指數為 93.28，至 97 年 5 月二次結構補強發包時指數已達 128.94，增幅 38.2%，僅內部裝修工程延後 2 年增加之費用約 1,026 萬元。(內裝工程原估 95.8 發包，指數 102.05，延至 98.7 發包，指數達 132.34，增幅 29.68%)

改進方式：

爾後辦理建築工程，總務處應於設計及施工階段應嚴格管控建築師及承包商進度，另外對於可能波動之營建物價指數，應於規劃初期階段應評估對於預算規模可能造成衝擊，預為編列準備款因應，避免變更追加預算風險。

5.未將館舍搬遷費（開辦費）剔除計算

全計畫執行金額 1 億 5082 萬元（工程費 14289 萬元、建築師 593 萬元、台灣世熙結構評估 200 萬元），因包含”館舍搬遷費”計算，以致造成原通過之館一館增建工程經費有大幅增加之誤解。(按：建築完工後均會另編列搬遷費或開辦費，以基礎大樓為例，建築面積 23,000m²，計畫總經費外，目前預估之搬遷費尚需 8,900 萬元，該筆費用亦於施工後另案籌措編列，不會算進工程施工費中。)

管理一館增建及整建工程辦理背景及過程

一、建築基本資訊

1. 原樓地板面積：4,420 m²，地下一層地上三層，興建時間民國 67 年。
2. 新增建後總樓地板面積：6,164 m² (1,865 坪)，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新增樓地板面積：1,744 m²。

二、主要執行各期工程及經費

1. 主體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 (94.11-97.1)：經費 4,784 萬元 (土建機電工程 3,672 萬、耐震補強工程 1,112 萬)。
2. 外牆、門窗及結構補強工程 (97.7-98.7)：經費 4,978 萬元 (4、3、2 樓版、樑柱結構新增補強 2,325 萬元、外牆遮陽版及門窗 2,653 萬元)。
3. 室內裝修及設備建置工程 (98.9-99.1)：4,527 萬元 (室內天花地板隔間牆等裝修及設備)。
4. 總計三期工程金額合計：13,718 萬元。(原合計 14,289 萬元，已扣除廠商逾期罰款 571 萬元)

三、計畫背景及辦理過程

1. 管理一館增建案自 88 年起開始進行各方案之評估與改善計畫，期間經各院、系主任提出各種構想與評估方案，至 92 年 5 月經校務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採增建方式辦理。(詳附件 pg2)
2. 增建工程於 92 年下半年開始進行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至 94 年完成設計並辦理工程發包施做，嗣完成結構暨外牆、門窗工程後，於 98 年 9 月開始進行內部裝修，增建計畫至 99 年 2 月全部完竣並由使用單位進駐使用。(詳附件 pg3)
3. 本增建計畫係將管理一館由原先 1,337 坪老舊建物，增建修繕為 1,865 坪之更新建築，其中包含內部裝修及教室教學設備等，主要發包 3 工程案件，總計結算工程費 1 億 3,718 萬餘元。(詳附件 pg4)
4. 管理一館增建案自 92 年起開始籌編預算，截至 98 年 4 月止，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頂尖計畫辦公室核准之經費計 1 億 5,401 萬元，截至目前已支付契約責任數之費用總計為 1 億 5,082 萬元。(詳附件 2)
5. 由於管理一館有嚴重漏水情形，經委請建築師進行防水工程設計，後因擔心樓版承重力不足進行鑽心取樣，認為狀況不佳，故與建築師解約。
6. 管理學院原爭取興建管三館，並擬採募款方式籌資自籌款及校方配合款方式興建，惟經多次校務會議討論後，因擔心募款不順利，故計畫未成。
7. 管理學院原計畫拆除管一館，但因建築物尚未到 50 年報廢年限，且經委請專業公司辦理結構評估鑑定並無危險之虞，故未再繼續討論拆除計畫。
8. 92 年 5 月經校務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採增建方式辦理後，即開始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甄選作業，92 年 11 月公告、同年 12 月與許中譯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約，惟後續該建築師執行逾年，因作業遲緩無法配合本校時程，故於 93 年 12 月予以解約。
9. 本案於 93 年 12 月再行公告甄選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並於 94 年 1 月與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價決標，開始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10. 94 年 6 月設計單位完成結構安全報告書與相關設計發包圖說，經委請本校土木系教授協助審查通過後，同年 9 月辦理增建與結構補強工程之招標公告，94 年 10 月工程案決標 (登亞營造)，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開工。
11. 本案第一期工程結束前，本可順利接續二期室內裝修工程，工程進行至 96 年 3 月時因第一期承商施工不慎，將拆除之隔間牆磚料集中對置一處樓版，造成三樓一處地版坍塌，因此管院老師擔心結構安全，瀟漫不願搬遷至危樓之情緒。時任管理學院毛治國教授擔任院長，正式要求校方進行全面性結構鑑定，以最為後續工程執行與

否決策基礎。因此整個工程進度必須停滯，重新委託結構顧問公司進行結構分析作業，後於 96 年 6 月評選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管一館整體結構安全重新評估及補強規劃工作，完成後成果交由設計建築師進行設計及監造，因此全案完成工期延後。

12. 第一期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因承商登亞營造內部股東爭議致施工延誤，遲至 96 年 6 月方始完工，本校依約扣罰 872 萬餘元，承包商即向工程會提起履約爭議調解，第一期工程經完成初驗、正驗等法定程序後，依上述說明 4 之因素完成後，再行辦理管一館增建之第二期結構補強及外牆、門窗工程。第二期結構補強及外牆、門窗工程公開招標決標後，於 97 年 8 月開工，並於 98 年 2 月完工，經過初驗、正驗等法定程序後，同年 5 月開始後續室內裝修及設備建置工程招標作業。
13. 在辦理裝修工程設計過程中，管院希望與通識中心交換管一館與綜合一館，以為管院整體族群發展，但經多次協商討論未果，在此階段室內裝修工程因為進駐對象不明，無法確認需求規劃設計再度延後，最後協調結果仍定位供管理學院使用。
14. 第三期室內裝修及設備建置工程於 98 年 9 月開工，99 年 1 月 29 日完工，並於 2 月開始辦理驗收及點交作業，至 99 年 3 月進駐使用。

工程各階段辦理情形及相關人員

時間	辦理情形	說明
92.5.30 ~ 93.12	92 年 5 月經校務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採增建方式辦理後，即開始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甄選作業，同年 11 月公告、12 月即與許中譯建築師事務所簽約，惟後續該建築師執行逾年，因作業遲緩無法配合本校時程，故於 93 年 12 月予以解約。	校長：張俊彥 院長：黎漢林 總務長：黃慶隆、 營繕組長：趙振國
93.12 ~ 94.3	本案於 93 年 12 月再行公告甄選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並於 94 年 1 月與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價決標，開始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校長：張俊彥 院長：黎漢林 總務長：郭建民 營繕組長：趙正國
94.3 ~ 94.11.25	94 年 6 月設計單位完成結構安全報告書與相關設計發包圖說，經委請本校土木工程教授審查核可後，同年 9 月辦理增建與結構補強工程之招標公告，94 年 10 月工程案決標（登亞營造），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開工。	校長：張俊彥 院長：黎漢林 總務長：林健正 營繕組長：王旭斌(94.7~)
94.11 ~ 97.1	第一期增建及結構補強工程因承商登亞營造施工延誤，遲至 96 年 6 月方始完工，本校依約扣罰 872 萬餘元，承包商即提起履約爭議調解，第一期工程於 97 年 1 月完成初驗、正驗等法定程序後，因故再行辦理增建之第二期結構補強及外牆、門窗工程。	校長：張俊彥、吳重雨 院長：黎漢林、毛治國 總務長：林健正(~95.9) 曾仁杰(95.9~96.1) 營繕組長：王旭斌
96.6 ~ 97.5	工程進行至 96 年 3 月時，承商因施工不慎，造成三樓地版遭壓壞，時任管理學院毛治國院長正式要求校方進行全面性結構鑑定，以最為下一階段工程執行與否決策基礎，故於 96 年 6 月再行辦理管一館整體結構安全重新評估及補強設計，由世曦工程顧問負責，完成後成果交由設計建築師進行設計。	校長：吳重雨 院長：毛治國 總務長：周中哲(96/1~96/8) 張新立(96/8~97/10) 營繕組長：王旭斌
97.5 ~ 98.6	第二期結構補強及外牆、門窗工程於 97 年 5 月辦理發包，8 月開工，98 年 1 月 29 日完工，並辦理初驗、正驗等法定程序後，於 98 年 6 月完成驗收作業。	校長：吳重雨 院長：毛治國 總務長：曾仁杰(97/10~) 營繕組長：王旭斌

98.5 ~ 99.2	98 年 5 月開始辦理後續室內裝修招標作業，第三期室內裝修及設備建置工程於 98 年 9 月開工，99 年 1 月 29 日完工，並於 2 月開始辦理驗收及點交作業，至 99 年 3 月進駐使用。	校長：吳重雨 院長：毛治國、張新立 總務長：曾仁杰 營繕組長：王旭斌
--------------------	-----------------------------------------------------------------------------------------------------	---------------------------------------------

管理一館增建暨結構補強工程預估及實際發包工程費分析表

	單位：萬元	原建物 結構補強	增建 建築主體	水電、消防 機械設備管線	室內整修	空調	門窗	外牆	教學設備	備註
92年預估工程費 (I) --僅增建及原建物補強	4,925 註 1	2,080	2,845 1,645*17,300 元/m2 註 1				0 不含	0 不含	92年5月校務規劃 委員會決議通過採 增建方式辦理	
94年預估工程費 (II) --包含增建後全棟室內整修 及基本設備更新	8,968 註 2	2,080	2,450 1,744*14,000 元/m2 註 2	4,438 6,164*7,200 元/m2 註 2				0 不含	14,000 + 7,200 =21,700 元/m2	
實際執行結果										
第一期增建補強工程	4,784	1,112	2,473	826	209	38	126	0	0	
第二期再補強及外牆、門窗	4,978	2,325	0	122	704	0	208	1,619	0	
第三期室內裝修及設備建置	4,527	0	0	597	2,305	569	129	0	927	
實際工程支付金額	14,289	3,437	2,473	1,545	3,218	607	463	1,619	927	
扣除罰款後實際工程支付金額	13,718									

※依據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

註 1：依據 92.5.30 校規會議記錄，92 年度新建辦公廳舍每 m2 單價為 22,000-15,000 元間，本處採 17,300 元/m2。一般辦公廳舍翻修 7,000 元/m2。

註 2：94 年度新建辦公廳舍每 m2 單價為 24,200-17,200 元間，本處採 21,700 元/m2。一般辦公廳舍翻修 7,200 元/m2。

註 3：98 年度新建辦公廳舍每 m2 單價為 33,400-24,000 元間，本處採 25,700 元/m2。一般辦公廳舍翻修 9,200 元/m2。

註 4：原建物結構補強工程 92 至 97 年物價指數上漲，由 92/5 指數 80.57 上漲至 94/10 指數 93.37，再至 97/7 指數 132.34，漲幅超過 15.89%。